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研〔2017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7年10月31日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认真做好学位论文，提升高水平学位论文的数量，学校设立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（以下简称培育项目）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实行学院、学校两级遴选机制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作为培育对象，以立项形式资助其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，促进高水平学位论文的产生，探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遵循“科学选才、跟踪培育、滚动推进、注重实效”的指导思想。

## 第二章 资助标准

**第三条** 培育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为：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经费 30000-40000 元/项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经费 15000-20000 元/项。

**第四条** 经费分三期拨付。

立项时拨付第一期经费：博士生项目 10000 元/项，硕士生项目 5000 元/项。

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第二期经费：博士生项目 A 等 20000 元/项、B 等 15000 元/项、C 等 10000 元/项；硕士生项目 A 等 10000 元/项、B 等 8000 元/项、C 等 5000 元/项。

项目结题后拨付第三期经费：博士生项目 10000 元/项，硕士生项目 5000 元/项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

**第五条** 培育项目由研究生院每年组织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培育项目的研究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品德好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，学风端正，有理想信念，有道德情操，有扎实知识。

（二）本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研究生（不含 MBA），在校注册学习一年以上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积累，有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、产生高水平科技成果的潜力，阶段性成果突出。

（四）已按期开题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考核，认真做好开题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开题答辩成绩为优。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选题原则上来源于国家级课题；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本学科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，选题原则上来源于省级及以上课题，具有较重要的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和推荐，审慎选题，缜密制定论文实施计划，填报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

论文培育项目申请书》。各学院按照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硕士生、博士生按照二年级学生总数的一定比例推荐人选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并公示，确定推荐人选后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相关材料，审核通过者经公示后，报相关校领导批准，学校公布资助项目名单，拨付第一期经费。

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

### 第八条 项目管理

建立培育项目的业务档案。业务档案包括培育项目申请书、开题报告、评议意见、学习成绩、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、获奖记录、学位论文、结题报告书等。

### 第九条 中期考核

（一）获资助的研究生必须科学、有计划地开展学位论文研究计划，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科学研究工作，阶段性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

（二）培育项目中期考核的合格基本条件为：获立项后，博士生至少发表或录用 1 篇 SCI 或 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；硕士生至少发表或录用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

满足以上合格基本条件后，按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成果计分标准进行计分，根据每个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分为 A 等、B 等、C 等三个级别，其中 A 等占 30%、B 等占 40%、C 等占 30%。

(三) 获资助的研究生应按时填报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》，经导师、学院审核，对其项目研究进展、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按滚动推进原则优胜劣汰，作出继续或终止资助的决定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材料。

(四)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按照 A 等、B 等、C 等分别拨付第二期经费；如未通过中期考核，将暂停拨付第二期经费。

(五) 中期检查时间：博士生在立项后的 2 年内进行中期检查，硕士生在立项后的 1 年内进行中期检查。

## 第五章 项目结题

### 第十条 结题程序

(一) 项目需在毕业前完成结题工作。获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申请结题。经导师审核，学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验收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。结题报告书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、专利等成果复印件、SCI 等检索证明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、获奖记录、硕士学位论文及盲审成绩、答辩成绩等。研究生院对学院递交的项目结题材料审核，并公布验收结果，拨付第三期经费。如培育项目未达到结题验收标准，第三期经费不再拨付。

(二) 培育项目结题验收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博士生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全部合格且至少达到 2 个优秀、2 个良好；答辩成绩达到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。

硕士生学位论文评审成绩达到 2 个优秀，或达到 1 个优秀、1 个良好；答辩成绩达到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。

2. 博士生达到学校授予博士学位所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，并至少增加 1 篇论文被 SCI 收录，或至少增加 2 篇论文被 EI 收录，或至少增加 2 项发明专利（授权），或增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；

硕士生需发表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，且其中理工科至少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、人文管理学科至少 1 篇被 SSCI 或 CSSCI 收录；或除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（理工科被 SCI 或 EI 收录、人文管理学科被 SSCI 或 CSSCI 收录）之外，还需满足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所规定学术成果中的 1 项成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在评选、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时，在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进一步细化评选或考核标准，制定高于学校结题验收标准的成果要求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## **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培育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获资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所需文献资料、实验费用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，不得转作他用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上述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等，须是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硕士研究生可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。上述获得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，研究

生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；国家级奖项有证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上述所有成果均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**第十五条** 获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注明“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”中文或英文字样。

**第十六条** 上述所有成果均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如发现上述成果与学位论文无关，或将成果拼凑在学位论文中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